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资产共贏22号私募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股东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资产共贏22号私募投资基金计划)在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及《减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23年1月13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吉金投(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金投”)发来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7,7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资产共贏22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05-2022.09.06	11.09	32,783.7	0.0270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资产共贏22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07-2023.01.06	9.25	1,214,989.2	0.0098

证券代码:600726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公告编号:2023-00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业绩预计亏损约9.2亿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2年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27亿元。
- 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3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约187.4亿元。

2022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185.7亿元。

3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2亿元。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7亿元。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36亿元。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恰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1527号),相关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通过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反映贵公司报送的《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贵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为正值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精确证据。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具体审计结果以本所出具的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 已披露的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98.02亿元。

2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35亿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5亿元。

4每股收益,-1.49元。

(三)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电热板板块因煤价持续上涨,燃料成本同比大幅攀升;二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锦兴能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锦兴能源业绩较好,影响公司收益增加。三是本期出售持有的金山股份20.92%股权,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披露2022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2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创业板牛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上述公告中因笔误导致原披露的信息中存在日期错误,现更正如下:

1.正文
更正前:2022年1月7日信息网对外公开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02破1号之六;
更正后:2022年1月7日信息网对外公开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02破1号之六(以下之六)

2.落款
更正前:2022年1月9日
更正后:2023年1月9日

除上述内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的企业。

2022年9月27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对外公开了恒阳牛业的整体清算计划(修版)。

2022年9月28日,恒阳牛业破产重整案件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公

司组等债权人出席了会议,并表决通过了会议议程。

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恒阳牛业破产重整案件投票权行使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